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楊紋卉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兼被代位人

即受告知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○○○為被告A08（民國114年2月11日死亡）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

01 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  
02 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  
03 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  
04 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05 二、查本件被告A08（民國114年2月11日死亡），於本院114  
06 年2月27日宣示判決前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王偉庭，有渠等戶  
07 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並有原告提出本院無受理拋棄繼承事件民  
08 事無訛。茲被告A08因死亡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且本件  
09 判決書尚未合法送達被告A08之合法繼承人，為使本案訴  
10 訟程序能合法續行，故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繼承人續行  
11 訴訟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王誠億